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10號

原告 鄒金峰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岳樺

林純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存在。伊係於民國88年間因921大地震遭遇財務困難，輕信訴外人王壽年願意融資與伊之承諾而交付支票，詎料王壽年不但從未通融資金與伊，也未歸還支票，甚而該支票遭背書轉讓並經被告辦理票貼，最終跳票。伊並未簽名成為連帶保證人，被告亦自始至終從未匯款與伊，故被告對伊之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99年度司執字第10821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2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0年度促字第1259號支付命令、90年度促字第10682號支付命令（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均係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修法前所取得並確定之支付命令，原告既未於法定期間異議，則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其效力即等同於確定判決而具有「既判

01 力」與「執行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6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7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
08 台上字第3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
09 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
10 認，則兩造間就系爭債權之存否即有所爭執，原告於私法上
11 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安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
12 依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具確認利益。

13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14 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
15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
16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
17 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
18 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
19 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
20 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
21 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
22 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再所謂消
23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
24 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
25 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
26 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27 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
28 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
29 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得有之，而確定判決所生之
30 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
31 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

01 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
02 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
03 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
04 第1432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
05 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
06 行名義，債務人得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情形，應以執
07 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之消滅或妨礙事由為限，不得對於執行名
08 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
09 前即已存在，尚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債務人亦不得更行提
10 起確認該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不存在之訴。

11 (三)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
12 司執字第155821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
13 4年度司執字第155821號、99年度司執字第108210號、95年
14 度執字第9421號等卷宗核閱無訛，系爭債權憑證係由系爭支
15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換發而來，系爭支付命令均係於104年7
16 月1日前確定，揆諸首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
17 同一效力。是以，系爭支付命令表彰之系爭債權存在乙節，
18 既經確定而生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本
19 院自不得與之為相異之認定，原告於本件對被告更行提起確
20 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之訴，於法即有未合。又原
21 告主張均係就發生於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前之事實為爭執，依
22 上說明原告自無從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1
24 14年度司執字第15582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不得
25 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
26 權憑證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31 民事第二庭法官 顏銀秋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賴恩慧